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7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科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科 別	正取人數	備註
數學科	2	1. 本次代理教師職缺屬實缺。 2. 代理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科 (日夜間合併授課)	1	
流行服飾科	1	
特殊教育科 (集中式特教班)	2	
附註		1. 以上各科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2. 代理教師應自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校聘任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資格順序公開甄選，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報名之。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放寬由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書者報名(此階段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亦可報考)。**英文科僅開放至本階段報名。**

(三)無前 2 款人員報名，放寬由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學歷畢業者報名(此階段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特殊教育科則放寬至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四)若具有第 1 款資格人員報名則本校將不再受理具第 2 至 3 款人員報名；餘具第 2 至 3 款資格者，報名情形依此類推。將依報名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該類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並建請來電人事室詢問報名狀況。

(五)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肆、公告日期及方式：**115年7月30日(星期四)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tcv.s.ilc.edu.tw/>)。

伍、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傳真報名(報名表即可，其他勿傳)及甄試報到日繳驗證件方式，報名表請傳真至03-9775381，**傳真後請務必電洽03-9782602確認**，以利試務安排。

二、完成報名者，於應試當日請準備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本校抽存)接受審查，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含教育學科及學分證書)。

(四)甄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五)切結書。

(六)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三、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如涉及刑責部份，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四、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同時參閱報名資格條件)：**匯款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如逾期將視為未報名成功。**

(一)、報名時間：依下列所訂時間，分階段開放報名(報名情形將於各當日公告本校網頁)。

1. 第一階段：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限具有第參點所列第一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

2. 第二階段：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開放具第一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或具有第參點所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皆可報名；是否開放第二階段於115年8月6日中午12時30分前公告本校網站】。

3. 第三階段：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第一、二階段如無人報名，開放具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資格條件者，或具有第參點所列第三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皆可報名；是否開放第三階段於115年8月6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告本校網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年8月11日(星期二)9時起**(請於8時20分至8時50分之間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含附表)及檢附證件正本查驗)，**逾期不予受理**。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試教-佔60%、口試-佔40%，總分100分計。**

二、總成績計算：以口試、試教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各科試教或總成績任何一項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除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外，餘按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試教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 別	試 教 範 圍 及 版 本	備 註
數學科	普高數學領域 第一冊、第二冊 龍騰出版社	1. 各科試教或總成績任何一項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者，除身心障礙者優先外，餘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科	技高英文第三冊(B版) 龍騰出版社	
流行服飾科	多媒材創作實務(上) 翰英出版社	
特殊教育科 (集中式特教班)	服務群課綱編製之教材-職業教育	

捌、錄取標準：

一、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由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選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本次甄選科別者依成績高低排列正取順序，正取未報到者，依錄取排名順序，依序往前遞補。

玖、錄取方式：

(一) 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拾、甄選結果：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自公告後1小時內，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如委託他人複查者，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貳、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拾參、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陸、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3-9782602 及電子信箱：personnel@tcvs.ilc.edu.tw。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簡歷冊			證件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核章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備註：表格內以「*」註記欄位得依個人意願填寫(非必填)，其他均為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15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法律責任。如經錄取應聘，亦無條件接受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 三、冒名頂替或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變）造或填寫資料虛偽、不實者。
- 四、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五、大陸人民經依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進入台灣並於台灣設籍，在台灣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六、甄試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如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決定之錄取標準宣佈從缺時，不得異議。
- 七、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未取得者願以未具合格教師聘用，薪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八、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學校即逕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家商 115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表

正面影本黏貼處	背面影本黏貼處
---------	---------

證件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 03-9775381，正本則於甄選當日繳交，傳真後亦請來電確認，俾憑辦理。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考試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訂時間，填具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					

-----請-----勿-----撕-----開-----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通知書					
應 考 人		考試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考 試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本校查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註：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摘錄：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					